

2023 年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城市化、城乡发展、城乡规划的研究、咨询，以及市重点地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方案论证、技术咨询工作；承担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的城乡规划编制的审查、技术咨询、评审，以及城乡规划技术规范与标准研究、市域城乡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技术咨询工作；承担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包括：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数据库建立与更新维护、“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及其数据库建立与更新维护、软硬件与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各政务系统间数据交换与上传工作、信息公开公示、网站维护等；提供城乡规划编制基础信息数据采集、管理、分析技术服务，以及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规范性审查与整理服务；提供城市规划展览馆展陈规划资料、展陈方案审查、咨询服务；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城乡规划验线、信息技术等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及无设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0	本年支出合计	16.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00	支出总计	16.00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0	本年支出合计	16.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00	支出总计	16.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00	16.00	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	16.00	0.0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16.00	16.00	0.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00
[30101]基本工资	16.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1名在编人员退休,基本工资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1名在编人员退休,基本工资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二类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0.6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50万元，主要是购买绘图仪、复印机、台式计算机、全自动双面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